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3号

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,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,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)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,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的规定,我部做出如

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,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,保护债券持有人合 法权益。

>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5月19日